

# 柳州市科技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部门规章】《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2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25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分别设立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具体实施本规则。</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发明单位和个人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送达专利违法检查通知书；（2）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专利代理违法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专利代理违法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专利代理”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案件承办人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1）将“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违法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2）对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或单位、被投诉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单位。</p> <p>7.执行责任：违法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p>	<p>1.【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举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第四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检查监督时，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p> <p>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规章】《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2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25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分别设立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具体实施本规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同3</p> <p>5.同3</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9.【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0.【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柳州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2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p>	<p>1. 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需要延长期限的，最多不超过15日。</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p>	<p>1.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2-1. 同1。</p> <p>2-2.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p> <p>3.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1.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4-2.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p> <p>5-1.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5-2.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p> <p>5-3. 【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同3</p> <p>5. 同3</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9.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p>

			<p>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0.【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2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等便利条件。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为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同3</p> <p>5.同3</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p>

				<p>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5-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9.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0.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2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展览会、展示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p> <p>1. 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会展举办者存在未履行专利审查手续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p>	<p>1-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推广、交易会等会举办者未按规定履行专利审查义务的处理</p>	<p>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举办者对标注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提供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进场参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 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法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同3 5.同3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9.【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0.【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	--	-----------------------------------	---	---	---	---	--	--

					<p>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1. 决定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2.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物品及场所等。</p> <p>4. 监管责任：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同1-2。</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 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 同1。</p>

					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4	行政检查	对规范专利标识标注的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调查一般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查明当事人身份后，对有关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调查，查清有关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笔录清单上由执法人员、被调查单位或个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p> <p>2.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制作《专利标识不规范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送达责任：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改正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p> <p>6. 监管责任：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5.【规章】《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5	其他行政权力	专利纠纷相关调解	1.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专利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先行调解。	1.专利侵权案件审理责任：调解应当查明专利侵权事实的基础上，并且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开展。 2.调解责任：调解应当由合议庭成员主持；进行调解时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协议书》上加盖部门公章。 3.送达责任：《协议书》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留存一份后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并以《协议书》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时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4.监管责任：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督促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2.5.4.2 调解结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调解应当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程序，调解可以由合议庭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其他成员主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时，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在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加盖部门公章。《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及时送到双方当事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留卷一份，并以《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的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收前反悔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案件的处理程序，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以便结案。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写明以下内容：（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所在单位；（二）处理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5	其他行政权力	专利纠纷相关调解	2.其他专利纠纷的调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	1.受理立案责任：当事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调解专利纠纷的请求，行政机关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在收到请求书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及时立案并发出立案通知书，通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和地点；请求人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表示不接受调解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送达请求人。 2.调解责任：根据案情由1名或3名以上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进行调解，调解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解过程中应当	1-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1-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1-3.【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2-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3. 监管责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	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2-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1号，2016年5月5日起施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1.3.1 调解员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行政调解请求后，应当在收到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双方当事人从调解员名录中协商选定调解员，不能共同选定调解员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从调解员名录中指定调解员。事实清楚、情形简单的纠纷，可以由1名调解员现场组织调解；其他情形的纠纷，应当由三名以上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进行调解。行政调解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解的。当事人认为行政调解员有前款应当回避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其回避；调解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决定调解员的回避。 2-3.【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1号，2016年5月5日起施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1.3.2 调解调解时，调解员应当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调解员、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调解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协商时参考。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调解参加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调解时，调解员应当对调解过程以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保守秘密，但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	策规定的行为。	
6	其他行政权力	展会期间的保护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未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方应当将展会举办地的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第十六条：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助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展</p>	<p>1. 立案责任：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在展会期间接到展出项目涉嫌侵犯专利权处理请求或涉嫌假冒管理的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在受理后2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人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并有承办人员、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签名盖章。</p> <p>3. 决定责任：认定侵权成立的，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商进行处理，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依照专利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 展会后案件移交责任：展会结束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事实经主办方确认后由展会主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二十四条：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p> <p>1-2.【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展会期间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p> <p>1-3.【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5.1.5.1 文书制作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制作《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专利投诉调查表》和《涉嫌专利权申诉登记表》。</p> <p>2-1.【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时，可以即行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也可以抽样取证。地方知识产权局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承办人员、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签名盖章。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有其他人现场的，也可同时由其他人签名。</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5.1.5.2 现场调查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检查的范围包括被投诉展位的全部参展展品，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频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工作人员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拍照时，首先要拍展位的整体情况，要求能看清展位号和参展单位名称；其次要拍涉嫌侵权产品，如果是发明和实用新型，要求拍摄产品的整体及产品的关键部位（结合权利要求书确定关键部位），如果是外观设计的，要求拍摄六面视图以及立体图；最后，要拍当事人及证件。</p> <p>3-1.【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p> <p>3. 同2。</p> <p>4. 同2。</p>

			<p>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一）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投诉，依照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二）受理展出项目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三）受理展出项目涉嫌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举报，或者依职权查处展出项目中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五条：对涉嫌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处理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对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处理请求，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p> <p>3-2. 同 1-2。</p> <p>4. 【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 年第 1 号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7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3 年 7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的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组织内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电话反馈。</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发文予以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范性文件】《柳州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违法收受费用的；</p> <p>4. 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5 号公布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8	其它行政权力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p>	<p>1.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评估评审责任：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分类；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会议审议立项方案，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立项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制</p>	<p>1. 【规范性文件】《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柳政办〔2009〕74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计字〔2012〕6号）</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违法收受费用的；</p> <p>4. 在立项管理过程中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整合科学技术资源，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p>	<p>发相关文件，按时办结告知。 5. 监管责任：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